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吳金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舜第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